

姚尚建 ◎ 著

本书是中央编译局美国研究中心和美国乔治敦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姚尚建研究员在美国乔治敦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工作期间所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书以美国政党政治为研究对象，探讨了美国政党政治的演变过程，以及美国政党政治对美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本书是美国政党政治研究的最新成果，也是美国政党政治研究的权威著作。

Study on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姚尚建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



责任政党政府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上海市政治学高地项目



责任政党政府 研究

姚尚建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政党政府研究/姚尚建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80211-809-6

I. 责…

II. 姚…

III. 政党-政治制度-研究-美国

IV. D7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5430号

责任政党政府研究

出版人 和 龑

责任编辑 朱 虹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236 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0(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70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目 录

导论 责任政党政府：突破责任政府研究之藩篱	1
第一节 从责任政府到责任政党政府	1
一、我国责任政府的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2
二、责任政府建设背后的政党责任——责任政党政府研究的必要性	10
第二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与阐释	13
一、社会、利益集团、阶级与国家	13
二、政府、政党与政党政府	21
三、责任、责任政府与责任政党政府	27
第三节 研究方法 with 本书框架	34
一、研究方法	34
二、本书框架	39
本章小结	42
 第一章 政党政府的逻辑、功能与结构	44
第一节 政府的文化传统与民主的发生	45
一、德性的共和	45
二、理性的自由	47
三、民主的发生与巩固	50
第二节 政党政府的逻辑发生	52
一、政府的逻辑发生	52

二、政党的逻辑发生	55
三、政党政府的逻辑发生	58
第三节 政党政府的功能	60
一、政党政府功能的基本认识	61
二、政府的功能	62
三、政党的功能	65
四、政党政府的功能	68
第四节 政党政府的结构	72
一、政党的一般结构	73
二、政府中的政党结构	77
本章小结	81

第二章 美国责任政党政府的实践与理论：从政党政府到责任政党政府

.....	82
第一节 美国政党政府实践的历史回顾	82
一、政党政府的发生	83
二、政党政府的困境	84
三、政党政府的强化	87
第二节 美国政党政府实践存在的问题	88
一、政党政府造成国家和社会的分裂	89
二、政党政府削弱人民对政府的控制	90
三、政党促使政府无能	92
第三节 责任政党政府理论的崛起	93
一、责任政党政府理论的缘起	93
二、责任政党政府理论的系统化：《政党政府》	100
三、责任政党政府理论的实践指向：《走向更加负责的两党制》	113
四、责任政党政府理论在西方政治学界的反响	127
本章小结	152

第三章 美国责任政党政府理论反思	154
第一节 反思之大前提——美国政治学对于民主理念的基本认识	154
一、民主——从雅典理论到美国现实	155
二、民主统治——从普遍参与到多数控制、多数选择	156
三、民主过程——从单一民主走向多元民主	158
第二节 反思之小前提——美国民主体制的历史任务	160
一、民主主义的美国实践	160
二、美国民主体制的历史演进	163
第三节 责任政党政府理论的价值	167
一、责任政党政府理论有助于重新认识美国宪政	168
二、责任政党政府理论有助于建立更加积极有效的政府形态	169
第四节 责任政党政府理论的不足	173
一、责任政党政府理论不能挽救美国政治分裂	173
二、责任政党政府理论不能遏止美国政党的衰退趋势	175
三、责任政党政府理论可能损害美国民主精神	181
本章小结	185
第四章 中国责任政党政府的探索与建构	186
第一节 中国政党政府的萌动（1900—1912）	186
一、清末民初中国政治地图：三种势力、两种体制	187
二、清末民初中国政党政府体制的萌动	191
三、清末民初中国政党政府体制的反思	197
第二节 中国政党政府的尝试与变异（1913—1949）	202
一、法统之争与南北对峙（1913—1916）	203
二、国民党重建与政党政府的再次萌动（1916—1927）	204
三、国民党以党治国的发展与政党政府的歧途（1927—1938）	207

四、联合政府的微弱尝试与政党政府的复兴（1938—1945）	208
五、政治协商与政党政府的又一次失败（1946—1949）	209
六、民初以来中国政党政府的反思	211
第三节 当代中国责任政党政府建构的道路与模式	214
一、新中国责任政党政府初设的理论前提	215
二、新中国责任政党政府的实践探索	226
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责任政党政府重建的现实基础	230
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责任政党政府模式的建构	242
五、当代中国责任政党政府的过程反思	251
本章小结	259
 参考文献	262
 后 记	273

图表目录

图 1.1	政府内部过程示意图（闭合型政府过程）	64
图 1.2	政府外部过程示意图（开放型政府过程）	65
图 1.3	一种极端的政党表决	80
图 2.1	美国两党制历史图解	86
图 2.2	政党的公共性与私有性	108
图 2.3	美国政党之金字塔结构	109
表 2.4	理想的负责任的政党、党的机器和党魁时期的政党、今天的 共和党和民主党比较	139
图 2.5	代理理论下的责任政党政府的可能模型	147
图 2.6	代理理论下的候选人中心的可能模型	147
表 3.1	公共政策问题链	172
表 3.2	美国总统选举时的选民投票率（1824—1972 年）	177
表 3.3	同期国外大选时的选民投票率（1824—1972 年）	178
表 3.4	1988 年西方国家全国性选举投票率对比表	178
表 4.1	1913 年各党所获议席一览表	196
表 4.2	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担任政府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人员名单 （地厅级及以上）（2005 年 3 月 2 日）	254

导论 责任政党政府：突破责任政府研究之藩篱

近几年来，在中央政府的推动下，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和法治政府（即“三个政府”）成为国内政治学界的研究热点。^①国内学者对三个政府的研究，在概念、基本框架、组织结构及价值指向等方面均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仍存在着诸多研究的困境，其中责任政府研究所面临的问题尤为集中。

第一节 从责任政府到责任政党政府

国内学界关于责任政府的研究迄今已有 10 多年的历史。根据中国期刊网的资料，冯志斌的《建立责任政府——我国县级政治的现状及其改革》^②第一次论述了责任政府的有关问题。经过 10 多年政府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国内学界对于责任政府的认识不断深化，尤其是近年来，责任政府问题已经成为一段时间研究的热点。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国的责任政府研究正在遭遇困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建立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tlz/2006-03/16/content_228841_9.htm，2006-12-27）。

② 冯志斌著：《建立责任政府——我国县级政治的现状及其改革》，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一、我国责任政府的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责任政府研究的历史阶段

责任政府概念来源于英国的议会民主制度，但是在中国政府发展的理论研究中又赋予这个概念以中国式的解读。中国的政府管理的形式来源于建国以来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而这种体制本身又兼有苏联模式的集权政治特征。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权力下放、适当分权、缩小规模、转换职能等方面。从不同的视角，一些概念或理论被先后提出，小政府、强政府、有限政府等相继成为一段时期内政府改革的目标。在1989年之前，从大的权力划分方面，我国还试图进行党政分开的改革，这一改革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被中断，从而消解了政府改革的原目标设定，也给理论研究的转向创造了前提。责任政府研究的三个阶段可以看做是这种理论研究转向的典型表现。

第一阶段，责任政府研究的政府责任论阶段（1989—1994）。由于政府改革背后的复杂性与沉重性，1989年之后，政府改革的视角不再强调权力的分割，而关注政府权力的运用，许多文章也不同程度地涉及了责任政府和政府责任的问题。尤其在改革开放之初，大量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频发促使许多人敦促政府关注自身的责任。如针对1993年11月19日，深圳市一家玩具厂发生火灾造成81人死亡、22人重伤的重大安全事故，有论者严厉地谴责了当地政府对自身责任的疏忽。^①虽然严格来说，这并不是责任政府研究的全部内容，但是这些文章也确实提出了责任政府研究的现实背景。同样，类似的政府责任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还有其他内容，不同领域的学者都可以论及政府在该领域的责任，如有学者提及的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责任等就可以看做一例。^②

第二阶段，责任政府与政府责任研究混合阶段（1994—2000）。陈庆云教授的《“小政府”与“责任政府”》是较早比较系统地论述责任政府的理论文章。在这篇只有千余字的文章中，陈庆云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在走

^① 杨昉著：《政府的责任》，载《党政论坛》，1994年第1期。

^② 陆燕荪著：《政府职能转变应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载《理论前沿》，1992年第1期。

向市场经济的中国政府应当具备的四个特征，即“坚”、“硬”、“小”、“廉”，认为具备这样特征的政府即可以称为“责任政府”，即对社会生活给予必要、适度干预的“有限责任政府”。^①在该文中，陈庆云教授表达这样的—个基本思想，即责任政府应该体现着—种价值取向——政府的责任是历史性的和变化着的。这样的价值取向在研究中逐渐受到重视。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复杂的社会要求政府承担更多的责任，但这一时期的政府责任研究一定程度上和政府职能研究没有区分开来，大量文章把政府责任和政府职能混同，或把价值取向与制度建设混同，也淹没了陈庆云教授在《“小政府”与“责任政府”》中体现出来的思想火花。另外—本比较重要的著作是王成栋的《政府责任论》。在这本书中，王成栋分析了责任政府的内涵，但他认为责任政府——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政府，均承担着各种责任，政治的、道义的、宪法的、其他法律的责任。^②显然，在这本书中，王成栋对责任政府与政府责任没有作出进一步的区分。

第三，责任政府研究阶段（2000—）。2000年，以中国人民大学张成福教授《责任政府论》为标志，我国学界对于责任政府研究的文章开始大量出现，责任政府的概念也逐渐清晰。这些文章围绕责任政府的内涵、实现途径、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比较多的论述。这一时期的文章主要有：陈国权的《论责任政府及其实现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李景鹏的《政府的责任和责任政府》、杨雪冬的《责任政府———个分析框架》、郑振宇的《行政道德责任：建立责任政府的关键》、扶松茂的《责任政府与政府改革》、刘丹的《责任政府与政府责任》、韩剑琴的《行政问责制——建立责任政府的新探索》等。

（二）责任政府研究的主要内容

2000年以来，国内学界对责任政府的内容进行了初步梳理，一些基础性的理论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1. 责任政府的责任体系与责任主客体

在明确责任政府概念以后，我们不可避免地要论述责任政府的主要内

① 陈庆云著：《“小政府”与“责任政府”》，载《中国行政管理》，1994年第12期。

② 王成栋著：《政府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9页。

容即政府责任体系。有论者认为,现代责任政府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和丰富的内涵,它建立在制度责任和伦理责任相结合的基础之上,是一种制度责任和伦理责任的高度统一,是制度规范和道德内化的综合体现。^①这种观点突出了政府责任的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制度责任和伦理责任的统一。有的学者则认为政府责任主要包括政治责任、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②

张成福教授认同美国公共伦理学家库珀的划分,即认为政府责任有主观责任和客观责任两个方面的内容,并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对政府的责任进行定义。从广义的角度看,政府责任意味着政府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履行其在整个社会中的职能和义务,即法律和社会所要求的义务;从狭义的角度看,政府责任意味着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及违法行使职权时,所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即法律责任。具体而言,主要包括道德责任、政治责任、行政责任、政府的诉讼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③蔡放波教授认为政府责任制度包括宪法责任、政治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行政道德责任。^④杨雪冬博士则认为,政府的基本责任就是运用公共权力管理各种公共事务,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有序运行,包括维持社会秩序、支持经济发展、提供市场不能提供与个人无法承担的公共物品、保护公民权与人权、保护环境与人类文化遗产、成为遵守社会道德的表率、承担国际责任等七个方面。^⑤

在论述责任政府的责任体系时,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必须得到解决,那就是这些政府责任的主体和客体即责任政府向谁负责的问题。

陈国权教授认为,责任政府意味着政府必须对某一权力主体承担明确的政治责任。在民主政治社会里,政府要对其负责的最终权力主体是公民,政府作为公共管理机构是受公民委托行使权力,是公民的代理人,必

① 张定淮等著:《论责任政府及其重建机制》,载《中国行政管理》,2003年第12期。

② 高秦伟著:《构建责任政府:现代政府管理的必然要求》,载《中共济南市委党校、济南市行政学院、济南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③ 张成福著:《责任政府论》,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④ 蔡放波著:《论政府责任体系的构建》,载《中国行政管理》,2004年第4期。

⑤ 杨雪冬著:《责任政府——一个分析框架》,载《公共管理学报》,2005年第1期。

须对公民负责。因此他认为，责任政府主要是要解决政府向谁负责的问题。^① 另外也有学者认为，“基于法治、德治和民治的动力机制，在现代社会下建立责任政府的要求愈来愈强烈。向人民负责，向人民制定的法律负责，向共产主义道德负责，这是现代政府民主行政、法治行政和责任行政的最终目的。”^②

2. 责任政府在我国实现途径

既然责任政府是必要的原则和制度安排，那么如何在我国实现责任政府自然成为学界论述的又一重点问题。

对于这一问题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是，需要建立必要的制度体系。如张定淮、涂春光认为实现责任政府可以以四个方面为切入点，即政府职能的定位（做什么）、价值新取向的确立（朝哪个方向去做）、行为模式的转换（怎么做），以及官员“问责制”的推行（规范与纠偏机制）。^③ 陈国权教授则认为，如果没有健全的监督机制对政府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责任政府只能成为公民难以企及的愿望，因此，建立系统、全面和有效的责任监督机制是实现责任政府的基本前提。这些机制主要有完善的民主监督体制、健全的法律监督制度和良好的政德监督机制。^④ 深圳大学谭功荣也持类似的观点，认为行政系统本身就是一个责任体系。行政权力的性质决定了其必须在法律的边界内活动。政府在得到授权的同时，也就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公共官员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过失或不当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这是责任政府最基本的实践形式。因此，问责制成为责任政府最基本的实践形式。^⑤ 李秀梅则认为，在新世纪，中国需要一个由现代行政法律制度加以规范和控制的政府。行政赔偿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既

① 陈国权著：《论责任政府及其实现过程中的监督作用》，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② 高秦伟著：《构建责任政府：现代政府管理的必然要求》，载《中共济南市委党校、济南市行政学院、济南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③ 张定淮等著：《论责任政府及其重建机制》，载《中国行政管理》，2003年第12期。

④ 陈国权著：《论责任政府及其实现过程中的监督作用》，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⑤ 谭功荣：《问责制：责任政府最基本的实践形式》，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7期。

是责任政府的重要标志,也是责任政府的现实保障。^① 这些观点的分歧之处在于学界对责任政府制度的核心或基础的不同认识。

王邦佐、桑玉成教授认为,我国现行宪法的有关规定体现了责任政府的基本精神。根据宪法,我国的中央人民政府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向其报告工作。同时,宪法还对有关质询、罢免等制度做出了规定。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障了我国责任政府的建设。因此我国责任政府应该从四个方面建设:第一,进一步明确政府的角色,即始终以一个“受托者”的身份管理公共事务,处理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第二,继续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目标,以政府执掌社会公共权力的有利地位,积极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第三,最大程度地实现政府行为的公开化和透明化,诚实对待人民大众,时刻接受人民的监督,将对政府及其官员的评议权交给人民。第四,一如既往地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政府业绩的最终评判依据。^② 可以看出,两位教授的立足点在于坚持责任政府制度的宪法基础。而厦门大学的郑振宇则认为,责任政府的政府责任体系中,行政道德责任居于核心地位,是建立责任政府的基本内容。行政道德责任的实现是建立责任政府的关键。而要实现行政道德责任就必须建立起实现机制,包括自我控制机制和外部惩罚机制等。^③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制度建设不是唯一的。如中国人民大学的吴威威就认为,除了制度建设,还应该通过公民参与公共管理来直接促进政府的责任行为。^④

(三) 责任政府研究的主要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在责任政府的研究方法上,学界主要使用了政治学、行政学和行政法学等研究方法。

从政治学的视角看,有学者认为责任政府总是和一定的政治价值,如公正平等、权利保护相联系的。李景鹏认为,现代政治是民主政治,而民

① 李秀梅著:《行政赔偿制度的完善与责任政府的保障》,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② 王邦佐等著:《论责任政府》,载《解放日报》,2003年5月13日。

③ 郑振宇著:《行政道德责任:建立责任政府的关键》,载《理论与改革》,2002年第6期。

④ 吴威威著:《构建责任政府的理论思考》,载《湖北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主政治又是建立在社会契约和人民主权的理论基础之上的。因此，在现代政治的模式中，原来的老百姓已经变成了公民，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则变成了平等的交换关系和平等的制约关系。^① 王邦佐、桑玉成也持类似的观点，他们认为，责任政府这一政治理念，本质上是由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基本关系所决定的。按照现代民主政治的一般理论，国家权力的本源在于人民，这个被称为人民主权的原则，是当代民主政治的理论基石。但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命题仅仅是个原则而已，要使这个原则在政治实践中得到体现，还需要具体的制度安排和技术设计。^② 陈国权也认为建立责任政府是也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③ 常士闾进一步分析了边沁关于小政府的思想，认为小政府并不是没有权威的政府，而是具有一定权威的政府；小政府也不是对人民不负责任，而是要受到人民的监督，并对人民负责。小政府并不是不做事，而是要在一定程度上负起管理社会的责任。^④ 政治学的分析方法在后来的责任政府研究中得到普遍的重视，后来的许多研究者一般也从同样的视角尤其是主权理论和契约理论的视角进行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

一些学者的研究视角是属于行政学范畴的。张定淮、涂春光认为，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发展和探索，公共行政的组织体系和行为模式最终定格在马克斯·韦伯所称的官僚制组织体系中。在这一框架下，行政权力架构中的集权趋势一直占主导地位。^⑤ 杨雪冬从政府责任的定义、责任的来源、责任履行的要素以及失职带来的后果入手，分析了责任政府实现的基本途径。^⑥ 还有学者认为，政府行政过程中各种责任的缺失会导致行政行为的轻率或不作为，甚至是任意作为而不考虑行为后果，损害公民和社会的合法权益；或者导致政府行政道德水准的下降。更严重的是，不负责任会使

① 李景鹏著：《政府的责任和责任政府》，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② 王邦佐等著：《论责任政府》，载《解放日报》，2003年5月13日。

③ 陈国权著：《论责任政府及其实现过程中的监督作用》，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④ 常士闾著：《小政府是有权威的责任政府——边沁功利主义政府思想分析》，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⑤ 张定淮等著：《论责任政府及其重建机制》，载《中国行政管理》，2003年第12期。

⑥ 杨雪冬著：《责任政府——一个分析框架》，载《公共管理学报》，2005年第1期。

政府的能力受到削弱,降低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威信而使其失去合法性,所以必须加强责任政府的建设。制度建设主要在于进一步健全政府决策责任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完善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度等。^①

还有一些学者从公法尤其是行政法的视角探讨责任政府。在这样的研究视角下,他们往往借鉴了行政法中对于行政责任的研究成果。有的是在行政责任监督基础上分析了政府的诉讼责任和行政侵权赔偿责任^②;有的是从行政合法性原则探讨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责任负担^③。基于同样的视角,有的学者认为责任政府的制度支撑主要是指宪法、法律制度的支撑,如违宪审查、责任追究、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等。^④政府责任感的丧失,主要同我国目前的法制建设、依法治国还没到位有关,因此把责任政府构建纳入法治框架,直接由“良法”追究责任,则能有力地推进责任政府的建立。^⑤正是出于对行政法的认识,有学者指出问责制主要是对政府官员的法律责任的追究^⑥,有学者甚至具体指出某一法律制度的执行对于责任政府研究的重要性^⑦。

当然,在具体的理论分析中,试图严格地进行方法的辨别是困难的,在学科互相依存的今天,单一的分析方法都为大多数的研究者所摒弃,因此这里的区分也自然是从工具意义的角度进行的一种趋向性划分。

(四) 我国责任政府研究的存在问题

我国责任政府研究取得的意义是积极的,它适应了我国政府建设的具体实践,厘清了我国政府发展的基本思路。众多的理论方法的介入也给责

① 孙彩虹著:《论实现责任政府的制度支撑》,载《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2期。

② 张成福著:《责任政府论》,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③ 王成栋著:《政府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9页。

④ 孙彩虹著:《论实现责任政府的制度支撑》,载《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2期。

⑤ 唐国林著:《论法治在责任政府构建中的作用》,载《湖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⑥ 谭功荣著:《问责制:责任政府最基本的实践形式》,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7期。

⑦ 李秀梅著:《行政赔偿制度的完善与责任政府的保障》,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任政府的研究带来了广阔的视角。但是在研究过程中，一些问题的分歧或空白仍然说明深入开展理论研究的重要性。

第一，理论不够彻底。我国责任政府的研究总体来说是起步较晚的，由于我们缺乏西方国家的政治传统，对问题的研究往往走向了国内研究与国外研究两个方面的脱节。从事国内研究的多从国内的政府行政实践入手，提出中国建立责任政府的基本思路。如许多研究者在研究中参阅了大量国外文献，但是对国外责任政府研究的历史特别是英美等国研究的背景缺乏深刻理解，对材料的消化能力较弱。从事国外研究的多从西方尤其是英国的议会民主制度着手，来探讨责任政府的基本理论。这又造成了西方责任政府理论与中国政府实践的严重脱节，甚至是两种不同程度的自说自话，从而不能形成彻底的理论，并进而影响了中国责任政府研究的深入开展。此外，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在研究中继续深化，主要体现在政府责任与政府职能的关系、政府责任与权力来源的关系、政府责任保障与权力监督的关系。

第二，若干方法的无序使用使有关概念不清晰。在责任政府的研究中，由于政治学、行政学与行政法学的知识的混用，使许多概念的界定十分困难，这点尤其反应在责任体系的梳理中，如政府责任、行政责任、行政赔偿责任等概念在同一平面中出现，影响了整个理论研究的体系的形成。有的学者在论述责任政府时，是从政治学入手的，但是其研究结论却是行政法学的结果，从而影响了理论研究的严密性和系统性。

第三，研究过程中逻辑尚不严密。这主要体现在责任主体的研究方面。大多数学者认为基于民主政治的内核，责任政府必须对人民或公民负责；而在有些论者看来，责任政府必须同时向人民、人民制定的法律负责；更有论者认为除了向人民、法律负责外，还要向道德负责。相对而言，后者的论述从责任体系出发得出必须向多个主体负责的缺陷主要在于逻辑上的疏漏，混淆了责任的来源与路径的关系。

第四，一些研究缺少问题意识。事实上，在我国现有的责任政府研究中，与许多政府理论领域的研究一样，责任政府领域的许多研究面对的是一个并不存在的虚假问题，还有一些研究则是一些生硬的制度建构，没有直面我国社会转型期特有的制度重构与秩序重建。事实上，在我国社会转